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新能”）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73号）以及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73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